

重庆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盐酸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重庆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盐酸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服务期限 1 年,采购数量预估 435 吨,费用概算为 19.92 万元,欢迎有资格的单位参加报价。

一、采购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吨)	规格
1	盐酸	435 吨	液体、总酸度(以 HCl 计)的质量分数 $\geq 31\%$,其他指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用合成盐酸 GB/T 320-2025 表 1 标准、
备注: 具体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为准,由此可能造成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由竞选人自行承担;			

二、竞选人须具有如下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报价人必须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立的,并在中国注册的,具有法人地位的企业。

注: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时,提供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经销商时须同时提供生产企业和本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备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注:投标单位提供自身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供 1 份近一年内三方专业检测单位出具的所竞选产品的 CMA 检测报告。

注：（1）以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资料清晰可辨，如投标人在上述资格要求中有一项未提供，即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2）招标人有权进一步核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若发现投标人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承诺与实际不符的行为，经查实，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三、报价要求：

1. 竞选报价为：综合包干单价，其中包含为完成合同工作内容而产生运输、利润、管理费、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数量为暂估数量，实际采购数量及总金额以双方最终结算为准。实际采购数量多于或少于暂估数量，均不认为甲方违约。

2.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3. 费用概算总金额为 19.92 万元，超过费用概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四、供货质量要求及送货要求

1、盐酸供货质量指标

需求名称	需求指标说明	指标值
盐酸	总酸度（以 HCl 计）的质量分数（%）	≥31
	铁（以 Fe 计）的质量分数（%）	≤0.002
	灼伤残渣的质量分数（%）	≤0.10
	游离氯（以 Cl 计）的质量分数（%）	≤0.008
	硫酸盐（以 SO ₃ ²⁻ 计）的质量分数（%）	≤0.03

2. 盐酸技术及送货要求。

1.采购数量为暂定量，招标人根据污水处理情况实际需求有权增减以上数量，具体数量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数量为准。

2.服务地点：洛碛餐厨污水厂（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桂湾村），单次运输盐酸液体 6-9 吨；

洛碛渗滤液厂（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桂湾村），单次运输盐酸液体 7-12 吨；

界石污水厂（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桂花村），单次运输盐酸液体 2-4 吨；

夏家坝污水厂（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水竹林），单次运输盐酸液体 2-4 吨；

黑石子污水厂（重庆市江北区黑沙路），单次运输盐酸液体 6-9 吨；

走马污水厂（重庆市九龙坡区走马镇灯塔村水头湾），单次运输盐酸液体 6-9 吨。

2.检测报告：提供 1 份近一年内三方专业检测单位出具的所竞选产品的 CMA 检测报告。

3.质量检测方法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用合成盐酸》GB/T 320-2025 表 1 标准

3.1 其他指标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用合成盐酸》GB/T 320-2025 表 1 标准

4.产品外观、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4.1 盐酸外观：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

4.2 产品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用合成盐酸》GB/T 320-2025 执行。

5.供货要求：

5.1 所供货物须经生产厂商质量检验合格和出厂检验报告。

5.2 文件中未明确的其他性能指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用合成盐酸》GB/T 320-2025 表 1 标准

5.3 中选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格产品，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满足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负责供货及售后服务

6.送货要求

6.1 作业前，做好运输、押运及操作人员培训及安全教育等安全技术相关工作，运输、押运及操作作业人员须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6.2 作业中，须具相关经验的操作人员专职负责现场，确保不发生交通事故和环保事件；作业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要求、技术规范进行；加强现场过程管理，合理安排，避免因作业限制及操作不规范导致药剂大量泄漏等情况。

6.3 作业后，经中标人现场代表与采购人现场代表检查验收合格，清理现场杂物后有序离开。

7.采购要求

7.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现场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采购方提出的技术标准选择投标产品。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按时供货，投标人须提供药剂生产厂家因国家法定节假日、大修等原因停产或运输车辆限制上高速，而仍需满足现场药剂连续供应的承诺。

7.3 因遇到生产厂商检修等其他原因而停产等突发状况，为保证连续供货，需更换药剂生产厂商时，投标人需提前7个工作日向采购方提供书面更换生产厂商的函，经采购方同意后执行，同时更换后生产厂商的药剂必须满足合同产品质量、技术要求及供货周期要求。若更换后的药剂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则采购方有权进行退货，所造成损失将由投标人全部承担；若投标人不提前书面通知采购方，而随意更换生产厂商，其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投标人承担。

四、验收标准

（一）取样规则：药剂取样由买方和卖方同时参与（若卖方未到场视为认可取样过程）。每批次取平行样2份，其中1个份送检，1份当场加封后由卖方保存。

（二）到货验收：卖方每批次（即：到货当天货物总数量）产品须附有送货清单、合格证、承运方车辆出厂磅单或有效的出厂检验报告（不同类型产品，分别提供以上资料）等资料，卖方负责将产品送至买方指定现

场后，由双方现场代表共同对产品的外观、包装、重量、合格证或出厂检验报告等指标按合同检验标准进行到货验收，符合合同规定的验收要求，则视为合格产品。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更换产品，换货后按照“随机检验”要求进行，检验不合格按照索赔条款进行索赔”。到货重量以卸货前、后买方所提供的磅秤数据为准（到货重量=供货车辆到场磅秤重量-卸货后供货车辆出场磅秤重量），验收合格后需双方签字的验收确认单。

（三）随机检验：买方在供货期内随机进行第三方检验验收（供货期内原则上随机检验不超过 16 次），买方提前 24 小时通知卖方并双方共同确认委托的检测机构，卖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对买方确定委托检测机构提出异议，买方通过书面发函或微信群告知的方式通知卖方，卖方应派代表参加或由送货人员持卖方盖章书面授权代为参与抽样、封样、留样、送检等检测全过程，并配合在买方及检测机构相关文件签字（如卖方不配合视为认可检测结果），双方委托共同认可且具有检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用合成盐酸》GB/T 320-2025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产品检验标准进行检测。抽检完成检测结果还未出具期间，买方有权处理抽检后剩余货物。若检验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买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则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产品，则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且该批次货物不予退货且货款不予支付，若供货期内第二次检测（包括复检）不合格，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抽检批次货物不予退货且货款不予支付。有权按索赔条款进行索赔。（注：索赔条款为若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产品，卖方应按照该批次货款金额的 50% 支付违约赔偿金，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四）复检：供货期内卖方仅有 1 次提出复检的机会。复检应在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结果出具后 1 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复检由双方共同参与。复检机构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用合成盐酸》GB/T 320-2025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不论是否检测合格，检测费用均由卖方承担。若复检合格则视为该批次产品合格，若复检不合格，则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产品。抽检批次货物不予退货且货款不予支付。

(五)产品检验标准：盐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用合成盐酸》GB/T 320-2025 表 1 标准进行检测验收。盐酸供货质量指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用合成盐酸》GB/T 320-2025 表 1 标准，否则认定为不合格产品。

五.付款方式及履约要求

1. 付款方式

1.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2 一次性支付，完成供货后，10 日内提交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并完成相应的支付手续后，甲方按货款金额的 100%支付给乙方，货款金额=采购货物数量*合同单价-违约金（如果有）。

1.3 中选人付款需提供以下资料：

A:支付申请书（加盖公章）；

B:经采购方签字确认的《进度支付确认单》《进度支付明细表》等相关资料；

C:与支付金额等额的满足税法规定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D:采购方要求的其他支付或结算表格及资料。

1.4 结算原则：据实结算，在合同期内最后一次供货且经采购方验收合格签字后支付办理《结算单》《结算明细表》等相关结算手续。

2、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六、询价选取方式

采购人对所有符合资格的竞选人按照所报价格由低到高进行排名，其中排名第一的作为第一中选人。

七、询价资料递交时间及方式

1.资料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3月13日下午12:00止。

2.递交方式：请有意向的单位将报价单及相关资料盖章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431044135@qq.com）。若报价人提供资料不完整，则为无效报价。

联系人及电话：廖老师，023-67213523。

重庆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附件：

承 诺 书

致：重庆市益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满足并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

（一）质量、报价及供货要求

1. 质量要求：我公司提供的 盐酸 质量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2. 按采购人供货需求，按采购人发出的采购通知、供货时间、数量、质量要求等送货到指定地点。
3. 竞选报价为：综合包干单价，其中包含为完成合同工作内容而产生运输、利润、管理费、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数量为暂估数量，实际采购数量及总金额以双方最终结算为准。实际采购数量多于或少于暂估数量，均不认为甲方违约。

（二）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中选人完成供货后，在 10 日前提交以下资料，经采购方审核并完成相应的支付手续后，采购方按当月货款金额的 100% 支付给中选人， $\text{货款金额} = \text{采购货物数量} * \text{合同单价} - \text{违约金}$ （如果有）。

特此承诺。

竞选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